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6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6056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114年度未滿20歲懷孕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27日桃社兒字第1140055055號函辦理。

二、查該署為加強未滿20歲懷孕服務各網絡單位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委由旨揭基金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日期及參加對象如下：

(一)課程日期：

1、114年7月22日(星期二)臺北場。

2、114年8月21日(星期四)屏東場。

(二)參加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衛政(含醫療院所)、勞動及戶政等未滿20歲懷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相關業務工作人員或有興趣參與者等。

三、本案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逕洽詢旨揭基金會陳社工或

學務處

114/07/06 11:22



1140005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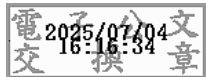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許社工，電話：(04)22275995轉249、250。

四、檢附旨案報名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